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桂交便函〔2020〕12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以下简称《办法》），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0〕53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区全面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电子化（特殊时段除外）。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以下简称电子运单）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电子运单管理制度的重要意义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是传递危险货物危险性等各项重要信息的载体，是《办法》要求强制使用的运输单证。全面落实运单制度，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履行车辆、人员安全管理责任，强化运输过程安全管理等具有重要作用。实施电子运单管理，对于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促进企业规范化管理，提高行业监管科学性和精准性，带动行业降本增效具有重要作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实施运

单管理制度的重要意义，结合广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应用，加强工作统筹、注重系统衔接、强化管理应用，全面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工作，确保运单制度落实到位、发挥实效，切实提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水平。

二、实施电子运单管理制度的目标要求

通过实施电子运单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危险货物运输源头以及道路运输等各环节监管，有效遏制非法托运和违法运输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减少安全隐患；进一步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推进企业规范化经营，提高企业组织化、专业化水平；提升管理部门危险货物运输的精细化、精准化监管水平，提高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的整体管理水平；为跨部门、跨地区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和决策支持，建立和完善交通运输、应急、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协调工作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执行电子运单管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要按照《办法》规定，严格执行电子运单填报要求，按每趟次运输实际情况填报电子运单。在发车前应在“广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或“广西运政”微信公众号（运输服务-危货电子运单）中完成电子运单填报，由驾驶人员手机微信端随车或打印电子运单携带备查。危险货物充装企业应按照《办法》要求查验充装车辆运单，审核充装车辆及从

业人员资质。

（二）严格实施电子运单监督检查制度。

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及时、真实、准确地填报电子运单，要利用监管系统加大电子运单管理使用情况的督导检查，通过广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监管端对辖区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每户每周至少抽查一次，对连续一周以上未登录电子运单管理系统、未如实填报电子运单的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推动企业规范电子运单管理。要定期评估企业电子运单使用情况，并纳入年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管理，探索建立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与安全检查等工作相关联的工作机制。

（三）严格执法监督检查。

各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依据各自的职责，加强辖区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电子运单使用情况的执法监督检查。对本自治区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随车携带的运单，可以登录“广西运政”微信公众号对电子运单进行查验；对外省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可以登录交通运输部“危运信息查询助手”微信小程序对电子运单进行查验。

（四）加强对电子运单信息数据应用分析。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电子运单信息的统计分析及应用，根据货物种类、数量、分布、流向的分析结果，科学研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市场运行状况，及时引导调控市场供

需。要加强对本地区运输行业监测分析工作，为行业管理和地方政府调整优化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提供决策支撑，推动行业科学、有序、健康发展。要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大力推进运单监管系统与装货人查验系统的数据对接，便于装货人在装货环节进行运单查验，实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监管。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对电子运单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职责分工，扎实推进电子运单管理制度实施工作。要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电子运单填报情况，研究改进措施。

（二）落实责任和培训。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作为本市广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管理人员，赋予其审核权限；要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组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监管人员、交通运输执法人员、运输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调度人员等学习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业务要求，熟悉掌握广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及电子运单系统操作，为全面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制度打好牢固基础。

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要将广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

监管系统操作手册发布到中心门户网站及广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PC端）上，根据需要可自行下载，并安排技术人员做好系统技术咨询工作。

（三）加强交通执法力度。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依法依规对于未按照规定制作运单的承运人以及未按规定随车携带运单的驾驶人实施处罚。使用纸质运单的，运单数据项需与《运单制作指南》一致，版式可有所差别，承运企业需加盖本单位公章。积极与当地应急、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闭环监管体系和安全长效机制建设。

（四）强化宣传动员。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充分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加大组织动员和宣传力度，增强企业责任感，认真落实电子运单管理制度实施工作任务。要督促企业将电子运单填报工作作为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要通过当地媒体或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渠道进一步加大电子运单制度的宣传推广，要加强与公安、应急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开展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装货人的宣贯引导，强化装货环节运单查验，提升运单制度执行效果。

广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登录网址为：
<http://wh.gxyz.gov.cn/gxwh/login.jsp>。

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771-8058984。

业务咨询电话：0771-2115936。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